



承先啟後
繼往開來

第一章 施政理念

近年來，我國面臨全球化的劇烈競爭，資訊化的快速衝擊，公共事務日趨龐雜艱鉅，益以少子女化與高齡化衍生的挑戰，政府面臨的挑戰遽增。而文官是政府運作主要支柱與推手，因此文官體系的素質與效能良窳，直接影響國家競爭力與人民對政府的信賴。考試院為文官政策與法制之最高主管機關，為積極回應國人對文官素質與行政效能的高度期許，並展現文官制度全方位改革的動能。在改組就任之初，即設定「建立一流的文官制度，型塑一流的廉能政府，提昇優質國家競爭力」為本院願景。為達成此一目標，除於第 18 次院會通過「考試院第 11 屆施政綱領」外，並先後於第 39 次及第 114 次會議通過訂定「考試院文官制度興革方案」及「考試院強化文官培訓功能規劃方案」，就國家考試及文官制度應興應革重要事項，經由多角度檢視與不同面向之探討，提出具體改革方向。





前開興革理念在國家考試方面絡繹大者，如：堅守公開考試用人立場，貫徹憲法揭櫫之公開競爭考試取才精神，落實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」、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」及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國際公約」規範，放寬應考資格條件限制，維護人民應考試服公職權利，擴大建置優質題庫，精進考試技術與方法，推動多元評量，提昇國家考試之度與信度。改進需用人力評估與增額錄取方式，落實考訓篩選功能，解決考用落差，滿足機關用人需求。

在文官制度興革方面，建構政務人員、常務人員與契約用人三元管理體系，推動公務人員基準法立法，以統攝現代化文官法制。研訂政務人員三法釐清政務常務分際，完備政務官權義規範，整建契約用人制度，活化政府用人管道，完成行政中立立法，規範行政行為界限，研修考績法制，強化激勵措施，發揮汰弱留強功能，落實績效管理，提昇行政效能。因應人口結構發展趨勢，建構友善生育環境，規劃退休及公保養老年金化，合理永續退撫給養。導入職能評鑑系統功能，建構高階文官培訓制度，推動培育任用陞遷結合機制，培養全觀型新世代文官，帶動整體文官素質再進化。揭示以「廉正、忠誠、專業、效能、關懷」為公務人員之核心價值，樹立正確公務倫理觀念，型塑機關優質組織文化，進而打造一流的文官團隊，建基一個創新、利民、高效能的政府，提供人民優質的公共服務，增進人民之安全與幸福，提昇國家整體競爭力，奠定社會長治久安的基礎。